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建國

具 保 人 吳紹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6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15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紹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建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由具保人吳紹評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2年度偵字第49158號卷，下稱偵字卷，第331至335、345至349頁）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

01 拘票及警員執行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
02 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(113年度金訴
03 字第833號卷，下稱金訴字卷，第101、111至117、121至12
04 5、163至169頁)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
05 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10 法 官 姚懿珊

11 法 官 張英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士豪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